



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  
INTERNATIONAL ADVANCED  
AIR MOBILITY EXPO

# 2026 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

## International Advanced Air Mobility Expo 2026

### 参展商手册

### EXHIBITOR'S MANUAL

7.22-7.25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驭低空新势  
启经济新篇

# CONTENTS

## 展前提示

一、展商登记 / 申请一览	2
二、安全提醒	3
三、免责提醒	3
四、主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3

##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一、展会名称	5
二、展会时间	5
三、展会地点	5
四、展会官网、官微、APP	5
五、主办单位	5
六、承办单位	5
七、展会布局	6
八、整体时间安排	6
九、展会指定服务商	7
十、展馆配套信息	7

## 第二部分 展会规定

一、总则	12
二、基本规定	12
三、证件管理	17

四、活动申请	18
五、最终未能参展	19
六、不可抗力因素	19
七、最终解释权	19

##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与搭建

一、主场搭建商	21
二、配套设施租赁	21
三、标准展台	23
四、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	24
五、特装、标准展位改建施工 保证金	27
六、保险	29
七、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引	31

## 第四部分 展品运输

一、运输服务及约定	33
二、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33
三、重要事项	33
四、服务对象	34
五、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34



## 第五部分 展会服务

一、会刊	39
二、展商展品亮点征集	39
三、商旅服务	39
四、现场信息化配套服务	42
五、小件物品搬运	42
六、知识产权及商事纠纷	42

##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44
附件 2:《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50
附件 3:《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54
附件 4:《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	56
附件 5:《展会配套设施租赁》	57
附件 6:《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60
附件 7:《展具与花草租赁》	63
附件 8:《吊点使用须知》	64

## 第七部分 附表

附表1:《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74
附表2:《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76
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77
附表4:《临时保安申请表》	78
附表5:《临时保洁申请表》	79
附表6:《展台24小时用电申请表》	80
附表7:《展台提前送电申请表》	81
附表8:《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82
附表9:《展品信息登记表》	83
附表10:《机力申请表》	84

##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 一、展商登记/申请一览

下方为各类所需登记的事项或填写的表单,请您仔细阅读后,在规定的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序号	事项	截止时间	回传方式
1	会刊登记	2026.6.20	展商系统提交
2	胸卡登记	2026.6.30	展商系统提交
3	楣板登记(仅限标准展位展商)	2026.6.30	展商系统提交
4	展商展品亮点征集	2026.6.20	展商系统提交
5	路演申请	2026.6.30	展商系统提交
6	展台活动申请	2026.6.30	展商系统提交
7	展品上传(上限10件)	2026.6.30	展商系统提交
8	展品视频上传	2026.6.30	展商系统提交
9	配套设施租赁申请	2026.7.3	主场系统提交
10	吊点申请	2026.6.25	主场系统提交
附表1	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2026.7.3	主场系统提交
附表2	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2026.6.30	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表3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2026.7.3	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表4	临时保安申请表	2026.7.3	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表5	临时保洁申请表	2026.7.3	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表6	展台24小时用电申请表	-	邮箱/现场提交
附表7	展台提前送电申请表	-	邮箱/现场提交
附表8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	邮箱/现场提交
附表9	展品信息登记表	2026.7.3	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表10	机力申请表	2026.7.3	发送至指定邮箱

- 其中序号1、2项为所有展商必须提交项,序号3为标准展位展商必须提交项,附表1为特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项,其余项目各展商根据规定时间按需提交。
- 以上附表可至官网([www.aamshanghai.com/](http://www.aamshanghai.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 展商系统网址:<https://aam.digitalexpo.com/admin/user/login>
- 主场系统网址:<https://www.hdcrm.cn>



##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 三、免责提醒

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主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

下列情况下,主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3.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 4.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 5.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 四、主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址:中国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

招展热线:

金女士 13524492207

杜先生 13631657756

沈先生 15921795284

招展邮箱:

jinjing@sinoexpo.cc

dushaohua@dlg-expo.com

shentongbin@pdie.sh.cn

01

展会

综合信息

EXHIBITOR'S MANUAL

International  
Advanced Air Mobility Expo  
2026



##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 一、展会名称

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

### 二、展会时间

2026年7月22日-7月25日

### 三、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

### 四、展会官网、官微、APP

官网:www.aamshanghai.com

官微:低空博览



低空博览

### 五、主办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 六、承办单位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Advanced  
Air Mobility Expo

## 七、展会布局



## 八、整体时间安排

内容	日期	时间	备注
布展期	7月20日	9:00-18:00	展品布置 展台搭建
	7月21日	9:00-18:00	
开展期	7月22日	9:00-18:00	开闭馆时间
	7月23日	9:00-18:00	
	7月24日	9:00-18:00	
	7月25日	9:00-15:00	
撤展期	7月25日	15:00-22:00	展台拆除、展品回运



## 九、展会指定服务商

### (一) 主场搭建服务商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A栋515B		
服务内容	联系人	手机号
配套设施	叶女士	15618178426
图纸审核	葛女士	18221975792
超高审图	敬女士	15921990215

### (二) 主场运输服务商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200333)	
电话	021-6013 1818-870
传真	021-6013 5518
联系人	王承昇
邮箱	wangchengyi@xptrs.com.cn

## 十、展馆配套信息

### (一) 展馆介绍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总建筑面积超150万平方米。集展览、会议、活动、商业、办公、酒店等多种业态为一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的国家级超大型综合性会展场馆。主体建筑以伸展柔美的四叶幸运草为造型,采用轴线对称设计理念,设计中体现了诸多中国元素,是上海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室内外可展览面积超50万平方米。全方位满足大中小型展会对展馆的使用需求。

## (二) 展馆技术数据

### 1. 基础设施

展馆编号	3H	4.1H
展馆标高(m)	±0.00	±0.00
货运入口(m:宽×高)	8 × 6.5	8 × 6.5
展馆尺寸(m)	269×106	269×106
展馆使用面积(m <sup>2</sup> )	26829	26193
柱网(m* m)	/	27×36
展馆净高(m)	32	12
可搭建高度(m)	单层6m, 双层8.5m	单层6m, 双层8.5m
地面承重(t/m <sup>2</sup> )	5	5
展馆亮度(LX)	300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 2. 供水量

展馆号	供水设备(m <sup>3</sup> /h)
3H + NH	40*3(两用一备)
4.1H+4.2H+WH	40*3(两用一备)

### 3. 供气量

展馆号	展馆总供气量(m <sup>3</sup> /min)
3H +4.1H +4.2H	20



#### 4. 移动通讯及网络

展馆各区域全面覆盖了4G、5G网络信号，话务容量目前可以满足每日约54万4G用户，37万5G用户的通话需求；展馆建成了高性能交换网络平台，网络综合布线覆盖全面，可提供的业务包含普通宽带、高速专线宽带、有线固话等；同时，展馆内提供免费无线Wi-Fi网络“NECC-FREE”，可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的方式接入使用，连接速率根据用户总量在1Mbps-3Mbps之间以上，如对无线Wi-Fi接入有更高质量需求，请见第五部分“现场信息化配套服务”。

### (三) 交通配套信息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与虹桥交通枢纽的直线距离仅1.5公里，通过地铁与虹桥高铁站、虹桥机场紧密相连。周边高速公路网络四通八达，2小时内可到达长三角各重要城市，交通十分便利。

#### 1. 轨道交通

乘坐地铁2号线或17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均可抵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地铁2号线沿线与地铁1、3、4、6、7、8、9、10、11、12、13、14、15、16及18号线均可换乘，方便抵达上海市各个区域；地铁17号线可在虹桥火车站换乘地铁2、10号线。

#### 2. 机场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距离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约4.5公里(直线距离)，距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约2公里(直线距离)，距浦东国际机场约60公里，均可乘坐地铁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1) 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地铁10号线至虹桥火车站换乘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约20分钟(10公里)

##### (2) 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约10分钟(6公里)

##### (3) 浦东国际机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约70分钟(约60公里)

#### 3. 火车站

##### (1) 上海虹桥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2号线或17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约10分钟(6公里)

(2) 上海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3或4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约35分钟(25公里)

(3) 上海火车南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3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2号线至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约30分钟(23公里)

#### 4. 自驾车

(1) 长三角地区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G60、G2等高速汇集至G15沈海高速-崧泽高架路-诸光路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广场;或华徐公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广场

(2) 上海市区高架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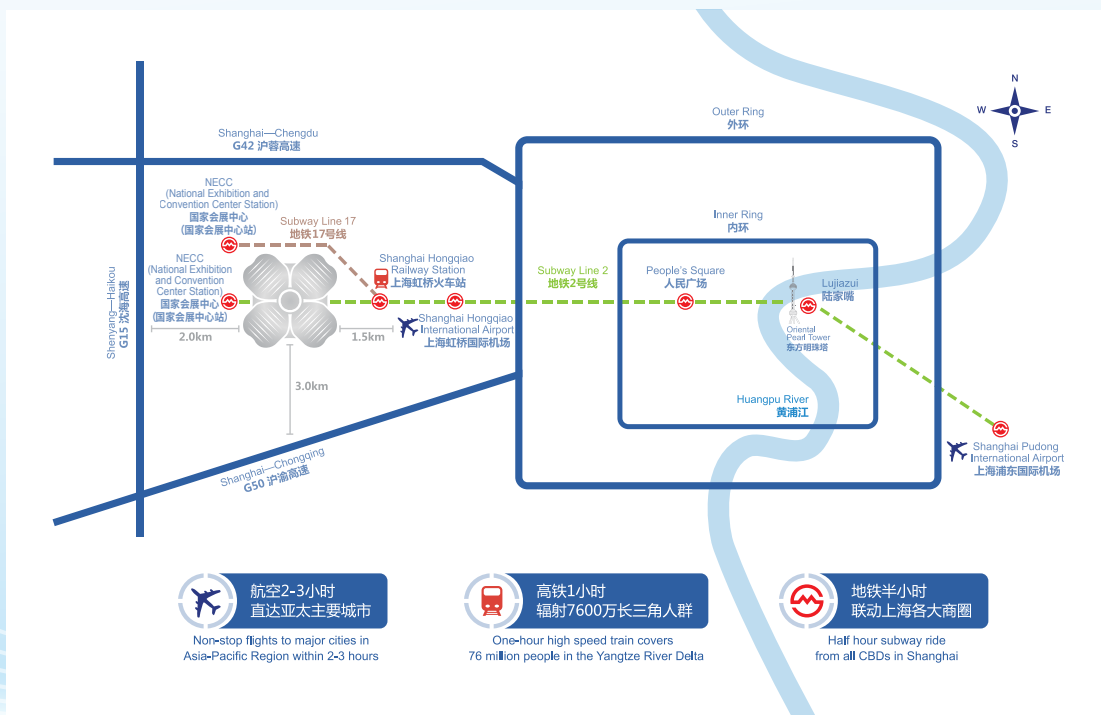
a.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广场

b.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北翟高架-联友路出口-诸光路地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广场

(3) 地面道路

a. 北翟路、天山西路、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广场

b. 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沪青平公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广场



# 02 展会规定

EXHIBITOR'S MANUAL

International  
Advanced Air Mobility Expo  
2026

## 第二部分 展会规定

### 一、总则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有关内容做出要求,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 (二) 本《展会规定》是主承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主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 (三)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另须严格遵守主承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相关本文。

### 二、基本规定

#### (一) 展台运作

1. 展台整体布局由主承办单位统一规划;主承办单位有权对展台布局或位置做出调整。
2. 未经主承办单位允许,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包括但不限于展台使用权)。
3.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应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应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
4.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的品牌名称及展位号,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5.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面积搭建,结构不得超出约定边界;如有违反,主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区域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7. 展台须保证完整美观,符合主承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和 standards;如有违反,主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8.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身展台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
9. 特装展台及标准展台的展台管理费用皆由主办单位承担。

#### (二) 展品演示

1. 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应提前在展品清单中列明,取得合法有效授权并符合大会规定。主承办单位有权随时查验展品是否符合要求,参展商应予配合。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主承办单位有权暂扣、移除或遮盖展品,采取拒绝参展、注销参展商和相关方证件等措施。



2.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处理。
3.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地方法规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5.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主承办单位提交有关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主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附表2:《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6.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7. 参展商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8.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9.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三) 特殊物品进馆

特殊物品泛指空压机、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主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于经批准后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由参展商承担。**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 (四) 展品运输

1.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的,主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详见本手册《运输指南》部分**。
2. 根据中国海关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按时进行展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主承办单位或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将于第一时间公布相关政策信息。

3. 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应存储在展馆内部;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

## (五) 现场布置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中“展馆技术数据”;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2.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须确保正常开启。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4.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5.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棉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6.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7. **主通道展台原则上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6米。须确保靠近主通道的一个面无遮挡,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50%。详见本手册《展台设计与搭建》部分。**
8. 未获主承办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六) 损坏赔偿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无法正常开通、无法及时维修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七) 现场零售

1. 为维护展会现场秩序,创造良好展会环境,保障参展、观展人员权益,防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发生,主承办单位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展会现场进行任何零售行为。鼓励参展商以线下扫码、线上发货的方式,通过合法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或场内成交、场外交付。
2. **展会期间,主承办单位将组织现场巡查,一旦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存在现场零售行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展品下架、暂扣、没收、断电或查封相关展台等)予以制止,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零售单位或个人承担。**



## (八) 地图管理

1. 所有展出的地图或地图底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并遵循“一个中国”原则。所有展出的地图必须履行地图审核程序,完成地图审查,并标注审图号。
2. 可直接下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提供的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标准化地图服务,并标注审图号。

## (九) 摄影摄像与现场直播

1. 未经主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未经主承办单位书面批准,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2.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直播、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主承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 (十) 音量控制

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70分贝,短时间内允许超过上限10-20分贝,但严禁超过95分贝;获得主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但严禁超过100分贝。

## (十一) 安全保卫

1.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如有遗失、被盗,及时告知主承办单位。
2.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3. 参展商如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可提前向主承办单位申请,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附表4:《临时保安申请表》。**

## (十二) 展场清洁

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主承办单位负责。展台内部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2. 展会期间,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留在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4. 展会期间如需额外清洁服务的,可提前向主承办单位申请,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附表5:《临时保洁申请表》。**

### (十三) 网络安全

1. 展会现场禁止使用干扰无线网络的设备或展品(如与WiFi工作在同频段2.4、5GHz频段的无线遥控、微波炉等),禁止非报备使用带有无线信号发射功能的设备(如无线路由器,无线探针等)干扰展馆无线网络。
2. 参展企业如有个性化WiFi需求,可联系主承办方洽谈相关合作协议。
3. 展会现场的有线宽带网络须按照主承办单位规定的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开通手续,不得通过其他途径自行接入,不得使用未经实名认证或通过多网融合改装的违规网络设备及服务;参展商自带的、已完成实名认证的互联网接入设备,须报备后方可使用。详见附件3:《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4.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如自带电子显示屏的(如LED显示器、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等),须遵守主承办单位和当地相关政府的管理规定,做好内容播放管理。**具体请详见附件3:《网络安全管理须知》、附件4:《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
5. 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须确保获得了主承办方和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
6.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Wi-Fi, iBeacon, BLE, NFC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 (十四) 责任及保险

1. 所有参加本次展会的参展商应自费购买“全险”保险,参展商的保险责任应覆盖从参展商或其任何其代理人或承包商进入展区开始,一直到其展品和财产搬离展区的整个过程。
2. 每天展览结束之后,建议参展商将其所有轻便的、显眼的及贵重的物品进行包装并带离展厅。贵重物品须由参展商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展会主承办单位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3. 参展商应确保其购买的保险可以全面地保障其利益,能履行公众义务和起到全面保护的作用。由于参展商及其代理人、承包商和邀请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任何个人的损失和伤害,展会主承办单位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展台通电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避免其设备、展品和演示品的损坏。
5. 参展商应根据展会主承办单位的要求提供上述保险的凭证,**详见第三部分《展台设计与搭建》“保险”部分。**

### (十五) 知识产权

1. 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参展产品、技术或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授权许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



2. 参展期间,如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投诉参展商涉嫌专利侵权行为,参展商应当接受调解,或专利行政部门、人民法院的简易程序处理。展会期间,主承办方将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调解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服务。
3. 参展期间,如参展产品、技术或服务经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或被专利行政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商应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否则,主承办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参展资格;参展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 三、证件管理

#### (一) 参展证办理

参展证是参展商工作人员用于进出展馆,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参展商在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均需佩戴,请勿转让他人使用,以免带来无法进场之不便。

办理流程:请于**6月30日**前登录展商系统,于“人员证件申请”栏目内完成申请展商证件申请,经主承办单位审核成功后将制作、下发展商胸卡。

网址:<https://aam.digitalexpo.com/admin/user/login>

#### (二) 布展证

布展证是搭建商工作人员用于进出展馆、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搭建商须在布展、撤展期间佩戴使用,展览期间不得使用。每张布展证收取30元制证工本费。

办理流程:办理展会施工人员证件请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申请。

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

步骤如下:

1. 账号注册登录(所有企业需进行免费注册)。
2. 账号实名认证。
3. 账号信息,绑定手机及邮箱。
4. 企业备案。
5. 凭证管理,上传企业签署后“安全承诺书”等凭证文件。
6. 负责人认证,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信息。(1-6项操作在有效期内只需操作一次)
7. 添加人员资料。

注: 2.3.4.5.6.7项相关资料提交后,需审批通过后(48小时内)方可申办施工人员证件。

8. 添加施工人员证件申办订单并线上缴费。

9. 携带自行打印的纸质订单及该展会要求相关凭证至制证中心领证。  
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通过企业备案和施工负责人认证的企业也可选择线下办理,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场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
- 注: 搭建商需预先于主场搭建商处缴纳完毕施工保证金并签署《安全责任书》后,获取相关凭证,办理施工证的实名认证单位须与施工保证金支付单位一致。

## 四、活动申请

- (一) 参展商须提前向主承办单位申报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展台活动、配套活动、室外活动、广告宣传、现场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得主承办方或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

### 1. 路演申请

展商如需在展期内举办路演活动,请于**6月30日**前登录展商系统提交申请(<https://aam.digitalexpo.com/admin/user/login>),每家展商限定报名一场。路演活动将由主承办方在展馆内提供专门的区域并提供相应的设备(椅子和必备的扩音设备、投影仪等)。活动区域可容纳 100 人左右交流(参与活动的观众须由参展商自行组织,主承办方仅负责该活动整体宣传推广,不对现场观众人数及类型做任何承诺及担保)。主承办方收到申请之后经审核筛选,向通过审核的参展商发送确认函。

### 2. 展台活动

展商计划展期内于本展位举办活动,请于**6月30日**前登录展商系统提交申请(<https://aam.digitalexpo.com/admin/user/login>)。

展台活动须在参展商自身展位范围内进行,相关设备及执行事宜均由展商自行准备。主承办方仅负责该活动整体推广,不对现场观众人数及类型做任何承诺及担保。主承办方收到申请之后经审核,向通过审核的参展商发送确认函。

- (二) 参展商须确保其现场活动的形式与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影响展会安全。
- (三)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及材料分发(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宣传册、书刊杂志、企业内刊、现场巡游等),须经主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超出批准范围。
- (四) 在已获主承办单位书面批准的现场活动中,如引起任何问题或不良影响,主承办单位有权责令参展商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暂停或停止活动等必要措施;如参展商拒不按照上述要求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的,主承办单位保留切断电源、网络以及其他强行要求参展商终止活动的权利。



## 五、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主承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根据《参展合同》约定处理,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主承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台转给第三方。主承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单位也应赔偿。

## 六、不可抗力因素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主承办单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使展会不能如期举办时或如期举办将使履行成本过高,因此取消展会或延迟展会时间的,主承办单位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参展单位。若展会因此取消时,主承办单位将实际收取的参展费用足额无息退还至参展单位付款账户,主承办单位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七、最终解释权

主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03

# 展台设计 与搭建

EXHIBITOR'S MANUAL

International  
Advanced Air Mobility Expo  
2026



##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与搭建

### 一、主场搭建商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 (一) 联系方式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A栋515B		
服务内容	联系人	手机号
配套设施	叶女士	15618178426
图纸审核	葛女士	18221975792
超高审核	敬女士	15921990215
智能化主场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ww.hdcrm.cn">https://www.hdcrm.cn</a>		

#### (二) 支付费用方式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相关申请后会及时出具相对应的付款通知书。

### 二、配套设施租赁

请登录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下载表单文件,并在指定日期前回传至lindsey\_ye@163.com完成有关设施、服务申请。

#### (一) 水、电、气设施租赁

1. 展台如需配套用水、电、气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2026年7月3日17点之前**登录系统申报。逾期系统将不接受申报,如需现场申报请于7月20日-21日9:00-18:00前至现场主场服务台现场申请。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展台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再自带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具体请详见附件5:《展会配套设施租赁》。**
2. 展台如需24小时供电的,参展商可在2026年7月3日之前线上提交申请或在布展期至现场主场服务台提交纸质版盖章申请。**具体请详见附件6:《展台24小时用电申请表》。**

3. 展台电力将于2026年7月21日13:00开始陆续供应,如需提前送电、调试的,参展商可在确保电箱接驳完毕后,在布展期至现场主场服务台提交纸质版盖章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7:《展台提前送电申请表》。**
4. 展台电箱分照明箱和动力箱,参展商在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申请动力箱时,默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具体请详见附表8:《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要求超过 $1.0\text{m}^3/\text{min}$ 的,须提前与主场搭建单位确定实际用量,超过 $1.6\text{m}^3/\text{min}$ 或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在2026年7月3日之前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 (二) 网络、电话租赁

展台如需配套用网络、电话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2026年7月3日之前登录系统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件5:《展会配套设施租赁》。**为进一步加强展会网络安全工作,主承办单位特拟定网络安全管理须知,具体请详见附件3、4:《网络安全管理须知》及《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

## (三) 展具与花草租赁

场馆现场提供展具与花草租赁服务,展具、花草类别及价格详见附件7:《展具与花草租赁》,展商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下单。



## (四) 临时保安

参展商如需临时保洁,须在2026年7月3日之前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4:《临时保安申请表》。

## (五) 临时保洁

参展商如需临时保安,请在2026年7月3日之前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5:《临时保洁申请表》。



## (六) 吊点服务

参展商如需吊点服务,须在**2026年6月25日之前**提交初版审核资料(电子版),**具体详见附件8:《吊点使用须知》**。

## (七) 加班

本次大会加班时间为展期18:00至次日9:00(7月25日撤展为22:00至次日8:00),参展单位须在当天下午15:00前向展会主场搭建方提出申请,经主承办单位审核后方可延长工作时间。

18:00至22:00及次日8:00至9:00加班所产生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22:00至次日8:00加班费用按1000元/1000m<sup>2</sup>/小时收费,展台加班以1小时起申请,不足1000平米按1000平米计算。

# 三、标准展台

## (一) 标准展台须知

1. 所有标准展位,均由大会主场搭建商负责搭建工作。
2. 为提供较佳视野,所有转角位标准展台靠近通道的两面围板均被替换为楣板。
3. 标准展位楣板文字请于6月30日前,登录展商系统 (<https://aam.digitalexpo.com/admin/user/login>),完成登记,并以此为准,由展会统一制作,参展单位未经核准,不得擅自更改。
4. 标准展台内的任何物品、装置高度不得超过2.44米,并不得超过所分配的位置区域。
5. 标准展位的结构上不得附加其他配件或装置,不允许敲钉、钻孔。
6. 订购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得在展墙面上喷涂油漆或贴墙纸。参展、布展单位对于标准展位内统一配备的设备、任何结构(包括楣板)等,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和任意移动。
7. 参展、布展单位对于标准展位内所提供的装备未能全部利用,主承办单位不负责退还未利用物品之款项。

## (二) 标准展台尺寸、配置及图例

### 1. 标摊配置

企业楣板:门楣板高350mm,使用阻燃写真,参展商中文名称(不超过25个字)和英文名称(不超过70个字符)。

家具:一个咨询桌、一张白木圆桌、四把白色葫芦椅、一个资料架、一个垃圾桶。

## 2. 标摊图例



## 四、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

### (一) 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1.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须签署并在**2026年7月3日之前**提交给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表1：《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2. 展台高度：  
单层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6米(含6米)  
双层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8.5米(含8.5米)  
展厅的主通道原则上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6米；其它区域的限高规定不变。
3. 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租用边界。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参展商、搭建单位自行承担。
4. 相邻展台或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以及面向通道的墙面必须统一使用白色防火涂料做装饰。如有违反而无能力整改的，由主承办方要求主场搭建商协助整改，费用将按施工保证金处罚规则所列予以扣除。不得阻挡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等消防设施。通道须保持安全通畅。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障碍物。



5. 参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自己的名称和标志等。
6. 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得对同一展厅内的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主要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主通道展台须确保靠近主通道的一个面无遮挡,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50%。其中,搭建结构特指展台上搭建的可遮挡视线的结构,但不包含展架、玻璃柜和展品等摆放的可移动物品。搭建结构所占展台深度的比例特指主通道方向视觉上可遮挡视线的结构的横向宽度所占主通道视觉面展台的宽度。搭建结构的透明玻璃部分视为全通透。如主承办单位认为展位的背板侧板或其他结构遮挡邻近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7. 为便于观众在展馆内寻找展商,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及公司名称。展位号必须面向每个通道的显眼位置,显示完整,如1H—A001。
8. 展台内不可安装任何形式的空调。
9. 布展单位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严禁使用弹力布,严禁使用150W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如对展馆造成任何人为损坏,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 (1) 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 (2) 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 (3)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11. 为减少登高作业的安全隐患,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如有违规施工者,主承办单位及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有权停止其施工,并清除出场。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该参展单位负责。
12. 请仔细核对设施位置,正确填写设施位置表。在施工中勿在设施箱上方放置展示设备及搭建展台,务必在该设施的地沟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便于需要时进行检修操作。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3. 主场搭建商仅对展台设计是否违反大会规则及条例作审核,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须保证展台设计的结构及消防安全。展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保留对展台设计作最终审核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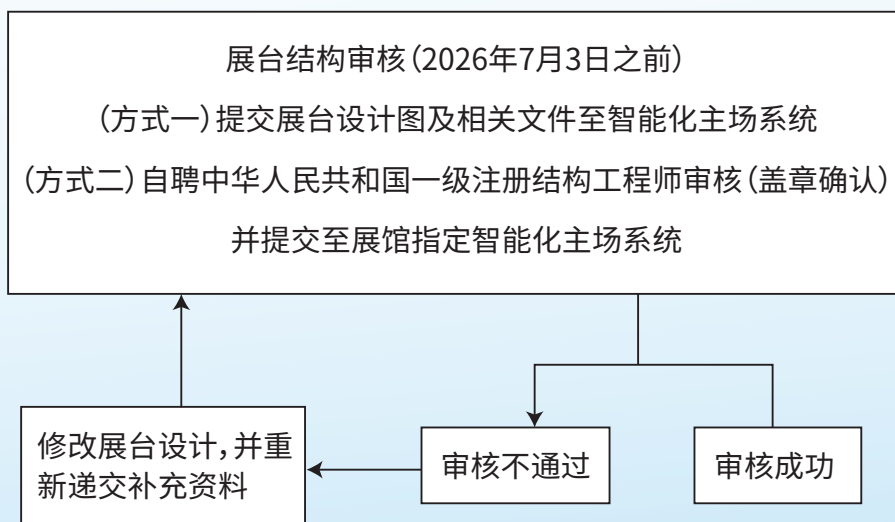
## (二) 审图流程及注意事项

### 1. 审图流程

#### (1) 联系方式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A栋515B		
图纸审核	葛女士	18221975792
超高审图	敬女士	15921990215

- (2) 所有光地及标准展位改搭建展位都须在**2026年7月3日前**将图纸及相关文件上传至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 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手册关于展位设计审图及设施、展具申报办理流程。如展台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室内单层特装展台;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含50%)的单层特装展台;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则须进行进一步审核,并在通过审核后,将“审核意见书”上传至系统。





## 2.审图费用

- (1) 光地及标准展位改搭建展位:室内单层特装展台高度低于4.5米,且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不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含50%)的单层特装展台:审图费全免。
- (2) 展台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室内单层特装展台;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含50%)的单层特装展台;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审图费如下:  
展厅内单层展台,主审:22元/m<sup>2</sup>  
展厅内双层展台,主审:35元/m<sup>2</sup>(按照二层面积+二层承重结构所引起的底层受力面积计算)

## 3. 注意事项

- (1) 若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自行聘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商或其展位承建商需向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2)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对于外观上(展台高度、开口方向及投影面积)明显与手册中规范不符,施工单位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即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 (3) 所有审图内容不包含消防审图,消防审图以消防部门现场审核为准。
- (4) 因逾期递交展位设计图,现场办理相关入场手续所产生的延时入场、临时整改等一系列问题,由参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 五、特装、标准展位改建施工保证金

### (一)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

为有效管理现场展台施工、装卸及清理工作,展馆要求所有入场施工搭建商缴纳施工押金。押金缴纳金额如下:

展位面积	价格(RMB)
标准展位改搭建	10,000元
展位面积 $\leq 72 M^2$	10,000元
$72 M^2 < \text{展位面积} \leq 180M^2$	20,000元
展位面积 $> 180M^2$	40,000元

## (二) 施工押金减扣规则

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确保遵守主承办方及展馆方列出的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违反相关规则和条例,将被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施工保证金处罚规则	扣减金额
1	无证人员进行电气施工,将责令停止施工。	扣除500元
2	严禁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	扣除800元
3	电气设备、设施的破损	按实际赔偿支取
4	闭馆后未切断电源	扣除500元
5	所搭建的展台设计、结构与申报图纸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6	展台结构超过大会规定的展台高度上限	100%
7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发意外或人员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	100%
8	在布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外的搭建物料,或未能清理搭建垃圾、包装或建材	50%
9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50%
10	展台结构、装饰、家具及展品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11	高于并面向相邻展台及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2	使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50%
13	任何搭建材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展会期间发现置于展台以外	50%
14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实际赔偿支取

备注: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用电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三) 施工保证金的缴纳及返还

### 1. 押金单领取的办理时间和地点

#### (1) 展前集中办理

时间:2026年7月19日9:00—17:00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 现场主场服务台



(2) 布展期间现场办理

时间:2026年7月20日—21日 9:00—18:00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 现场主场服务台

**2.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返还时间及方式**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在展会期间未违反展会有关的规定、未损坏场馆设施等,由主场搭建商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返还。

(1) 现场缴纳现金

请在撤展期间:7月25日16:30-24:00,至国家会展中心现场主场服务台,办理返还全额施工保证金。

(2) 银行汇款

在展览闭幕后60日内,统一电汇返还施工保证金,请务必将带有开户银行全称的付款水单上传至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以便我司财务顺利完成退款工作。

## 六、保险

### (一) 保险范围

为降低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申请保险专用投保单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保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A.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B. 搭建单位及参展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展览期间由于人身伤害等,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C.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二) 时效范围

从本届展会搭建起至展会撤展结束。

### (三) 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可能的预防措施,并责成其雇请人员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安全操作,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注明: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四) 保险要求

保险责任	保额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不少于 800万元
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人民币80万	

注:所提交的保单必须真实有效,如因提供假保单所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提交单位自行承担。  
所购买保单必须注明展馆号、展位号、参展商名称。

#### (五) 保单审核

请根据“智能化主场系统”内操作提示完成保单审核,并将审核凭证上传至系统内指定位置。若保单审核未通过,请根据审核结果联系保险公司更改保单,也可咨询大会推荐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

系统网址:<https://www.xinwuyou.cn/shhd/>

根据系统要求上传原始电子保单(PDF格式)

大会推荐保险服务供应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方式:13062821600



## 七、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引

- (一) 除非得到主承办方正式批准, 参展商不得在展会结束前清拆及运走任何展台结构、物品和展品。
- (二) 展会闭幕后, 参展商必须在大会规定时间内自行清理所有展品、展台搭建物料和废料必须以卡车或货车装载撤出展馆范围, 不可以以人工或手推车方式运出展馆。
- (三) 任何搁置于展会场地(包括通道)的物品被视为废弃物, 主承办方将予以清理, 并按《特装搭建商须知》“施工押金减扣规则”扣除施工押金。
- (四) 如参展商或搭建商未及时清理展台废料并还原展场, 主承办方将通过主场搭建商进行清理操作, 并没收所缴纳的施工保证金。
- (五) 撤展期间, 参展商如延长电力等供应, 必须于**2026年7月25日10:00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 避免给机械设备带来损伤。

# 04 展品运输

EXHIBITOR'S MANUAL

International  
Advanced Air Mobility Expo  
2026



## 第四部分 展品运输

### 一、运输服务及约定

欢迎参加低空经济博览会,主承办单位指定了一家主场运输服务商,承揽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请参展商依照本《运输指南》的有关约定做出安排,并在展品发运前及时与主场运输服务商对接,建立联系。本运输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国内货物,如有临时进口展品参展,请另行联系大会主场运输服务商获取国际货物运输指南和费率。

### 二、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200333)
电话	021-6013 1818-870
传真	021-6013 5518
联系人	王承异
邮箱	wangchengyi@xptrs.com.cn

### 三、重要事项

- (一)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本届展会指定运输服务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货物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指定卸货区进行)。
- (二) 主场运输服务商将根据参展单位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进出馆时间和进程安排,请所有参展单位严格按照安排执行,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不良后果都将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 (三) 主场运输服务商根据参展单位填制的展品信息和相关附表,将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性调整。
- (四) 参展单位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主场运输服务商确认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 (五) 所有参展单位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主场运输服务商, 主场运输服务商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 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 四、服务对象

- (一) 主场运输服务商为本展会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设备组装/拆卸等服务。
- (二)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 如需装/卸服务的, 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 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1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 主场运输服务商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 五、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 (一) 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A.	货物直接运抵上海展运仓库, ——委托主运将展品从上海展运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2026年7月15日前运抵上海展运仓库
B.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展商须安排展品2026年7月20日至7月21日运抵上海展馆指定卸货区域(以主承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 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3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9:《展品信息登记表》**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 以便主运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 我方概不负责。(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 (二) 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A	收货人: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7171号6幢(201706)
	仓库收货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00 ~ 16:00 (国定节假日除外)
	仓库联系人: 周尔全 (先生) 电话: 021-6420 5775
接货方式B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 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



### (三) 外包装要求

1. 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2.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唛头按以下格式)。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u>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u>
SHOW DATE :
展会日期: <u>2026年7月22日-25日</u>
VENUE:
展 馆:
_____
EXHIBITOR:
参 展 商:
_____
BOOTH NO.:
展 台 号:
_____
CASE NO.:
箱 号: <u>(第)</u> 箱 / (共) <u>        </u> 箱

### (四)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接货方式A (主场运输服务商仓库暂存后运送至展台)
  - (1) 服务内容
    - a. 参展单位自行安排将展品运至主运上海仓库;
    - b. 展品到达仓库后,主运负责卸车,存储展品;
    - c. 布展期内主运负责送至展台;
    - d. 协助参展单位开箱、就位;

## (2) 收费

运输费	人民币150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150元/运次)
仓储费	人民币5.00元/立方米/天(最低人民币5.00元)
进/出仓费	人民币45.00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45.00元)

### 2. 接货方式B(从展馆卸货区接货至展台)

#### (1) 服务内容

- a.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 b. 协助参展单位开箱、就位;
- c.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 (2) 收费

人民币90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90元起)

### 3. 闭馆现场服务

#### (1) 服务内容:同B

#### (2) 收费:同B

### 4. 办理展品回运运输服务

服务内容: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

### 5. 其他费用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人民币300元/运次

### 6. 空箱储存费

展览期间,所有空箱将由主场运输服务商免费统一保管,并按要求放在指定区域。展商的展品请放置在展位内,展馆内外公共区域不具备展品仓储条件,请展商根据展位面积合理规划仓储区域。非指定区域严禁存放空箱或展品,违者将按消防部门的要求予以清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 7. 机力费用

#### (1) 费用一览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租用,至少2小时起算)

铲车	3T	5T	10T	吊机	25T	50T
人民币/小时	85	130	400	人民币/小时	420	850



以上费用已包含司机费用。报价按正常工作时间计费，如遇国定节假日或加班期间，将双倍收费。如有需要，请参展单位于**7月3日前**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10:《机力申请表》**，经主运确认后予以安排。如少于48小时提出机力申请预定，主运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须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5米，宽超过2.4米，高超过2.4米，或重量超过3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洽主运。如果展商事先未与主运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需特殊操作的展品，如无人机等，请事先洽主运。主运将加收超重超大附加费如下：

单件展品			超尺寸附加费		
长(米)	宽(米)	高(米)	1	2	3
≥5	≥2.4	≥2.4	5%	10%	15%

- (3)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公斤=6立方米)
- (4)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100%。
- (5)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主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 (6) 主运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主运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主运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7) 所有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 05 展会服务

EXHIBITOR'S MANUAL

International  
Advanced Air Mobility Expo  
2026



## 第五部分 展会服务

### 一、会刊

主承办单位将在展会会刊上免费刊登参展商的联系方式,以便未来能够更好地展示其产品风采。请于6月20日前登录展商系统完成会刊信息登记。

网址 :<https://aam.digitalexpo.com/admin/user/login>

### 二、展商展品亮点征集

展商可提交本届展会重点展品相关介绍(含展品介绍、核心亮点等),提交形式可包括图片、视频及文字,主承办方将对提交内容进行整合,用于各类媒体宣传与报道工作,助力企业提升品牌曝光度、推动业务发展。

网址 :<https://aam.digitalexpo.com/admin/user/login>

### 三、商旅服务

#### (一)推荐商旅服务商

##### 1.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大会推荐商旅服务商,拥有17年会展商旅服务经验,以数字化服务体系全面升级参展体验。公司已服务超100万客商、超5.5万场展会,为全国各类大型展会提供智能化「吃住行」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始终以“致力于提供更好的参展体验”为使命。

##### (1) 服务内容:

- a. 免费大巴车早晚接送
- b. 酒店包含有早餐服务
- c. 一对一专属预订对接与现场专人接待服务
- d. 提供量身定制VIP服务订单保价承诺(订贵包赔三倍)
- f. 订单保单承诺(到店无房包赔三倍)



扫码在线预订查询

(2) 联系方式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总机	400 114 8966
	丁园园	18930813769
邮箱	dyy@mxydt.com	
酒店预订链接	<a href="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6524&amp;empld=8&amp;SiteId=1&amp;isHost=true&amp;lang=cn">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6524&amp;empld=8&amp;SiteId=1&amp;isHost=true&amp;lang=cn</a>	

2. 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旅行有限公司

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旅行有限公司为大会推荐的商旅服务商负责会务接待、会议活动、商务考察、租赁服务等。

(1) 服务内容：

- a. 根据企业需要,提供团组会务接待服务,机票,酒店,租车一站式服务。
- b. 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定制参考路线和交流接待方案,订购上海景区门票展会期间可协助聘请翻译、礼仪、志愿者以及视频记录等服务人员。

(2) 联系方式

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旅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子坚
手机	19921481395
电话	021-68682301
邮箱	dosia.zou@sheaststar.com



## (二) 推荐酒店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	距离展馆	联系方式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洲际酒店 ★★★★★	基础房型	800元/间/晚 (含单早) 900元/间/晚 (含双早)	可通过酒店八米 步道直达国展各 展馆	联系人:乐嘉一 手机:13818187727 电话:021-67001888*672 邮箱:seven.le@icnecc. com
上海虹桥温德 姆酒店 ★★★★★	高级大床房	500元/间/晚 (含双早)	距国展2公里 10分钟车程	联系人:丁园园 手机:18930813769 电话:400 114 8966 邮箱:dyy@mxydt.com
	高级标间			
上海虹桥雅乐 轩酒店 ★★★★★	高级大床房	498元/间/晚 (含双早)	距国展1公里 步行10分钟	
	高级标间			
美豪丽致酒店 (上海虹桥国展 中心店) ★★★★	高级大床房	398元/间/晚 (含双早)	距国展4公里 10分钟车程	
	高级标间			
英伦国际酒店 国展中心店 ★★★	高级大床房	288元/间/晚 (含双早)	距国展4.5公里 10分钟车程	
	高级标间			
上海虹桥西郊 假日酒店(虹桥 机场店) ★★★★	基础房型 双床	550元/间/晚 (含早)	距国展4公里 12分钟车程	
	基础房型 大床	550元/间/晚 (含早)		
上海虹桥 商务区智选假 日酒店 ★★★★	高级房	650元/间/晚 (含早, 大双同价)	距离国展730米 步行10分钟	联系人:邹子坚 手机:19921481395 邮箱:dosia.zou@ sheaststar.com

\*具体价格, 以实际预订时为准

## 四、现场信息化配套服务

展馆各区域全面覆盖了4G、5G网络信号, 话务容量目前可以满足每日约25万人次的通话需求; 展馆建成了高性能交换网络平台, 网络综合布线覆盖全面, 可提供的业务包含普通宽带、高速专线宽带、有线固话等; 如对无线Wi-Fi接入有更高质量需求, 可额外提供高密度、高带宽的定制化Wi-Fi接入服务。

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Digital Eco-Tech Co.,Ltd.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8号30楼
联系人	龚正
电话	67008485
手机	18916171910
邮箱	Gongz@eblssmart.com

## 五、小件物品搬运

展会期间, 驻馆物流服务商将为参展商提供展品回运、小件物品搬运、搭建材料装卸等服务, 价目表详情见二维码线上平台。

咨询电话021-39880380



## 六、知识产权及商事纠纷

展会期间, 主、承办方将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调解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服务。

# 06 附件

EXHIBITOR'S MANUAL

International  
Advanced Air Mobility Expo  
2026

##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 1.总体要求

-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活动安全要求GBT33170-2016》《参展商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主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主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主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3 搭建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经理、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机构与人员均应出具正式设立与任命的有效文件。搭建单位进场前应根据展台设计方案,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含搭建方案和拆除方案),按方案施工。上述材料报馆时应一并提交。
- 1.4 为提高安全意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表1:《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 2.安全管理

- 2.1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主承办单位及展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 2.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 2.3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施工原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具有LA标志和质量安全认证标志的安全帽;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 2.4 展位搭建结构应尽可能在工厂内完成制作,搭建现场只进行拼接和安装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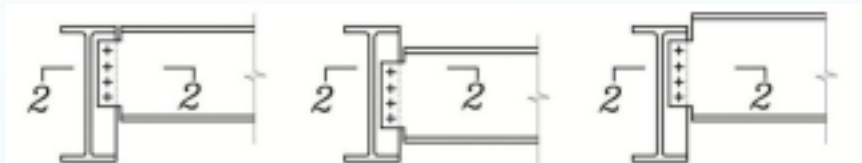


- 2.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搭建施工工人、主场运输特种设备驾驶员每日进场施工前必须由其施工负责人统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
- 2.6 严禁特装展台搭建、维护或拆除工作发生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同时,为明确责任及损失的承担,参展商应责成其委托的搭建商或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

### 3.特装展台结构安全

- 3.1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大搭建高度为:单层展台6m,双层8.5m。展厅的主通道原则上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6m;其它区域的限高规定不变。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结构审核。
- 3.2 在展台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3.3 为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钢结构展台的立柱应使用直径10cm以上的无缝钢管,钢管壁厚不小于2mm,无缝钢管不宜自行焊接加长,如有焊接,应满焊并提供焊缝探伤报告。桁架结构悬挂葫芦的吊点应使用厚度16mm以上的钢板制作,悬挑长度不应超过300mm。吊点套筒插入立柱内深度不应小于1m,立柱顶部高度不应超过主体结构1m。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与底座连接推荐使用法兰盘结构,通过螺栓连接且刚接不小于200mm。立柱底部焊接(满焊)底座的,宜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如钢结构立柱需偏心设置,应加大相应的安全系数。立柱偏心展台,在行架下降时在偏心位置增加配重,增强稳定性。
- 3.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应小于12c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长度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3.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钢框架,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 3.6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m以内,高度限制在5m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m,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m。桁架最大跨度应根据截面尺寸及承重荷载,经结构工程师计算确定。桁架间的连接应使用8.8(含)等级以上的高强度螺栓进行刚性连接。
- 3.7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cm。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3.8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c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玻璃应安装在地台凹槽内,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m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3.9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10cm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 3.10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吊点葫芦同步动作。立柱偏心展台,在桁架下降时在偏心位置增加配重,增强稳定性。
- 3.11 双层展台楼梯的主体结构应使用钢制材料制作,楼梯饰面可使用木质、钢等材料,楼梯面应有防滑措施。楼梯两侧应安装扶手,楼梯踏步高度宜为 $15\text{cm}\pm 2\text{cm}$ ,宽度宜为 $30\text{cm}\pm 2\text{cm}$ 。
- 3.12 二层展台的工字钢固定方式参考以下几种方式:



- 3.13 双层展台地板需做好固定措施,施工前在地台板底部铺设防护网。
- 3.14 特装展台吊顶结构应使用钢丝绳或U型扣与展台主体结构固定,不应使用铁丝、绑带等材料。

## 4. 展台验收与拆除

- 4.1 展位搭建完成后搭建单位需自我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主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内容包括结构安全、电气安全及消防安全。
- 4.2 高度6m以上的特装展位和桁架结构展位拆除实行申报制,在拆除前提交拆除申请,经主场再次核实拆除方案后方可拆除。

## 5. 高空作业

- 5.1 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5.2 年满18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成病的,禁止高空作业。



- 5.3 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 5.4 从事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 5.5 从事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5.6 移动脚手架搭设高度不应超过5m(指高处作业中人站立位置距坠落高度基准面的距离不超过5m),高宽比不应大于3:1,施工荷载不应超过 $1.5\text{kN}/\text{m}^2$ ,应设置不低于1.2m(指针对人的站立位到栏杆上部的高度)的防护栏杆。
- 5.7 移动式脚手架的轮子与平台架体连接应牢固,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得超过80mm,行走轮和导向轮应配有制动器或刹车闸等固定措施。
- 5.8 移动式行走轮的承载力不应小于5kN,行走轮制动器的制动力矩不应小于 $2.5\text{N}\cdot\text{m}$ ,移动式脚手架操作平台与架体应保持垂直,不得弯曲变形,行走轮的制动器除在移动情况外,均应保持制动状态。移动式脚手架使用时应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
- 5.9 移动式操作平台在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 5.10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 5.11 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得使用梯子进行作业。单梯不得垫高使用,使用时应与水平面成 $75^\circ$ 夹角,踏步不得缺失,其间距宜为300mm。便携式梯子使用高度不应超过2m。
- 5.12 在作业面高度2m以上从事悬空作业的人员应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报馆时报备。
- 5.13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拉起警戒线。
- 5.14 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承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可进馆。
- 5.15 未尽事宜按JGJ8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 6.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 6.1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 6.2 搭建作业不得使用拖线板。
- 6.3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 6.4 施工工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防用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 6.5 施工工人搭建施工需穿防砸、防刺穿的安全鞋。
- 6.6 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马甲。

## 7. 用电安全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 8. 特种设备管理

- 8.1 叉车、汽车吊等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通过特种设备年检,叉车、汽车吊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
- 8.2 叉车装载货物导致不能确认前方视野时应倒退行驶,不得不在视野被遮挡的情况下行驶时,应安排指挥员等,建立安全的监管体制。
- 8.3 光线昏暗的情况下,必须开启叉车车头照明。
- 8.4 叉车上不能乘坐除驾驶员以外的人。装载切勿超过叉车额定载重。对驾驶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叉车安全教育。
- 8.5 驾驶叉车过程中驾驶员必须配备安全帽,叉车转弯时应降低速度,离开叉车时,务必拔下叉车钥匙。
- 8.6 切勿站在启动着的叉车托盘上进行作业。不得不站在托盘上作业时,应使用固定在货叉上的扶手或有框架的托盘,作业人员应系上安全带。
- 8.7 切勿在装载货物的下面及汽车吊回转半径内进行作业。进场作业前务必做好叉车、汽车吊作业前检查以及年度、月度检查。
- 8.8 叉车必须安装后视镜及倒车蜂鸣器。
- 8.9 扶正装载货物时,务必降下货叉,切实拉上停车制动器,从驾驶座椅上下车后进行,且必须停止发动机。
- 8.10 叉车驾驶员在路口等可能会出现作业人员或其他车辆的场所,应时刻注意周围环境,及时鸣笛,并且减速到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可安全停止的速度。作业人员横穿通道时务必站住确认左右安全。在叉车行驶过来时,确认停止后再横穿。
- 8.11 叉取前后并列的货物时,插入时注意不要让货叉尖端接触到里面的托盘,并且一旦叉到货物后,应再次完全插入货叉。码垛时,应和邻近托盘留出足够的间隔,码垛高度不得超过2m。叉取时,务必确认货物周围的安全。商量工作应在安全的场所进行,不要在货物附近。
- 8.12 汽车吊作业必须配备信号司索工,且持证上岗。
- 8.13 汽车吊作业前应伸出全部支腿,撑脚下必须垫方木。调整机体水平度,无载荷时水准泡居中,支腿的定位销必须插上。底盘为弹性悬挂的起重机,放支腿前应先收紧稳定器。
- 8.14 调整支腿作业必须在无载荷时进行,将已伸出的臂干缩回并转至正前方或正后方;作业中严禁扳动支腿操纵阀。



- 8.15 汽车吊作业中变幅应平稳,严禁猛起、猛落臂杆;升降应匀速操作。
- 8.16 伸缩臂式起重机在伸缩臂杆时,应按规定顺序进行。在伸臂的同时,应相应放下吊钩。当限位器发出警报时应立即停止伸臂,臂杆缩回时,仰角不宜过小。
- 8.17 汽车吊作业时臂杆仰角必须符合说明书的规定。伸缩式臂杆伸出后,出现前节臂杆的长度大于后节伸出长度时,必须经过调整,消除不正常情况后方可作业。
- 8.18 汽车吊作业中出现支腿沉陷、起重机倾斜等情况时,必须立即放下吊物,经调整、消除不安全因素后方可继续作业。
- 8.19 在进行装卸作业时,运输车驾驶室内不得有人,吊物不准从运输车驾驶室上方通过。
- 8.20 两台起重机抬吊作业时,两机性能应相近,单机载荷不得大于额定起重量的80%。
- 8.21 工作期间司机应专心操作不得与他人闲谈或擅自脱岗,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规定。
  - 1) 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
  - 2) 斜牵斜挂不准吊。
  - 3)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4)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 5)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 6)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7) 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带故障时不准吊。
  - 8)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 9) 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 10) 6级以上大风、打雷、高压线下不准吊。
- 8.22 行驶前,必须收回臂杆、吊钩及支腿。行驶时保持中速,避免紧急制动。
- 8.23 行驶时,在底盘走台上严禁有人或堆放物件;倒车时必须有人监护。
- 8.24 作业后,伸缩臂式起重机的臂杆应全部缩回、放妥,并挂好吊钩。桁架式臂杆起重机应将臂杆转至起重机的前方,并降至40°—60°之间。各机构的制动器必须制动牢固,操作室和机棚应关门上锁。

## 9.应急保障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承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主承办单位。

## 10.处罚

对于违规作业行为,主承办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对于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附件2《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 1. 总体要求

- 1.1 为切实提高社会面公共安全防范意识,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并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主承办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主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3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主承办单位特拟定《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安全责任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
- 1.4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 2. 展台搭建

- 2.1 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报审核。
- 2.2 除展品外,展台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所有物品(如墙体、地毯、地板、吊顶、灯箱、墙面喷绘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展台搭建铺设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或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要求进场前完成处理),达到B1级并经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2.3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 2.4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和展馆的各个出入口;严禁任何妨碍展馆消防安全类设施设备的行为。如:消防手动报警器、消防栓、消防卷帘门、灭火器、安全门等;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消防要求;如整改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2.5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与消防栓、设备机房大门及火警警铃触点之间的通道宽度须确保正常开启或通行;与展馆墙面之间须至少留有3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 2.6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2.7 展台如有天花/顶篷,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同时须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
- 2.8 双层展位的上层展区的疏散楼梯的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楼梯宽度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规定进行设计、设置。相邻2个疏散楼梯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米。当上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时,可设置1个疏散楼梯。
- 2.9 双层展位的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其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应小于1.4米。
- 2.10 展会不提倡特装展台做全封闭搭建;当全封闭展示区域展位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须设置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当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 2.11 严禁在展馆室内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严禁在展区内使用明火。
- 2.12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 3. 用火用电管理

- 3.1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布展配电箱的设置等,应符合上海市《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范》DG/TJ08-2048的有关规定。
- 3.2 非消防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在穿管暗敷时可采用普通电线电缆,展位或布展区域中的配电路应穿阻燃管保护。
- 3.3 除穿管暗敷的电线电缆外,应采用无卤低烟阻燃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
- 3.4 电气线路的布线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的规定执行。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时,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 3.5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卤钨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照明灯具配置镇流器时,镇流器不应直接设置在可燃材料、构件上。
- 3.6 展位内部的配电箱、电器、电源插座、线盒、开关、线路及其他电气装置不应直接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及配电箱等应设置在观众不易触及和便于工作人员操作的地方,餐饮加工区的插座宜设置防潮罩。

- 3.7 插头连接不应连接一个以上的配电回路,插座板的连接线应具有护套和PE线,长度不超过3.0m。
- 3.8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A级(不燃性)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各种灯具距离可燃物不应小于0.5m。
- 3.9 展位搭建的广告牌、灯箱、灯柱、LED显示屏等发热电器应留有对流的散热孔,且设置在通风良好处,不应直接设置在可燃材料、构件上。
- 3.10 展位使用临时供电设施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供电方案应由电气工程师核定,在确保供电压降等安全因素下,供电设施应集中布置。

## 4. 消防电气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 5. 油漆及涂料

- 5.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严禁在展馆内对展品、展示材料等进行大面积油漆喷涂;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要求及消防安全的油漆、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 5.2 布展期内,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申请进行小面积的水性漆补漆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包括:在通风处进行油漆,使用无毒油漆,临近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 5.3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玻璃等)涂刷油漆;不得在展馆内外及展馆附近冲洗油漆。
- 5.4 参展商须对因油漆工作而导致的主承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损坏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坏或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 6. 危险物品管理

- 6.1 未经主承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等生热、生明火或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氢气球、爆炸物、石油等;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 6.2 甲类、乙类危险物品严禁带入展馆。展台内的丙类液体危险物品的存量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危险物品应存放至主承办单位指定的区域。
- 6.3 所有用于展示的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新能源车或其他燃料设备不得维修、发动、充电,不得馆内添加燃料,油箱内存油量不得超过10%。有毒、有害废弃物品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后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或处理。



## 7. 压力容器

- 7.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氩、氙、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向主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7.2 所有获得主承办单位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 7.3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主承办单位将通知展商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参展商必须配合执行。

## 8. 吸烟限制

所有展馆室内区域以及停车场区域均严禁吸烟,仅可在展馆露天区域设置的固定吸烟点吸烟。

## 9. 应急保障

- 9.1 进场搭建施工时,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特装展台、大会形象点、各类服务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9.2 特装展台应自觉在展台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应急保障设施。
- 9.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确保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主承办单位。

## 附件3《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 1.总体要求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 2.接入须知

- 2.1 展会现场提供官方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WiFi接入两种上网方式,用户自备网络接入设备(如路由器、电脑、智能手机等)。
- 2.2 展会现场有线宽带网络应按照主承办单位规定的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开通手续,不得通过其他途径自行接入,不得使用未经实名认证或通过多网融合改装的违规网络设备及服务;参展商自带的、已完成实名认证的互联网接入设备,须报备后方可使用;如未经报备而通过非官方途径接入互联网,主承办单位有权暂停该用户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于情节严重者,主承办单位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责任人。
- 2.3 主承办单位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如未经批准,利用所申请的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有线宽带跨摊位组网、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主承办单位有权追缴相关网络费用并采取断网、禁止接入等相关措施。
- 2.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如有损坏,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3.安全管理

-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的活动。
- 3.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3.3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若需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参展观众提供时,应取得权利人授权或许可。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工作人员需要联网的,需使用身份验证登录,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
- 3.5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私自对外提供WiFi热点;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主承办单位有权终止使用网络。
- 3.6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措施,更新至最新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 3.7 为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配合主承办单位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网络管制,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 3.8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做好“自媒体”管控工作和发布内容审核工作,严防假冒仿冒行为、加强信息真实性管理、严格违规行为处置,禁止“自媒体”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
- 3.9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举报活动。
- 3.10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若自行搭建电子显示屏,需按照“谁搭建、谁引入、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与措施,做到电子显示屏合法、安全、准确、规范地播放相关内容;同时,须配合主承办单位开展电子显示屏的安全检查,落实公安部门要求的活动期间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并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 3.11 各参展商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各自展台电子显示屏的管理工作,合法、安全、准确、规范地播放相关内容。
- 3.12 对联网播控的电子屏,要依法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和抵御网络攻击;一旦发生网络攻击、违规播放事件,各参展商要第一时间主动开展处置,并及时报告展馆工作人员。

## 附件4《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保障电子显示屏播控安全,确保展会安全有序举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现将各参展商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责任告知如下:

1. 按照“谁搭建、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责任;
2. 各参展商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各自展台电子显示屏的管理工作,合法、安全、准确、规范地播放相关内容;
3. 对联网播控的电子屏,要依法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和抵御网络攻击;
4. 一旦发生网络攻击、违规播放事件,各参展商要第一时间主动开展处置,并及时报告展馆工作人员。



## 附件5《展会配套设施租赁》

### 1. 租赁价格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场外设施另加50%)
A01	设备用电箱 (含智慧安全电箱(即一级分电箱))	15A/380V	个	1580	●如需24小时用电及提前送电,请填写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申请。如果不填写,则不提供相关服务
A02		30A/380V	个	2200	
A03		60A/380V	个	3330	
A04		100A/380V	个	5130	
A05		150A/380V	个	7500	
A06		200A/380V	个	11600	
A07		250A/380V	个	14000	
A08		300A/380V	个	16500	
A09		400A/380V	个	27000	
A10	照明用电箱 (含智慧安全电箱(即一级分电箱))	15A/380V	个	1580	下端为一拖三220V单相分空开
A11		30A/380V	个	2200	下端为一拖六220V单相分空开
A12		60A/380V	个	3330	下端为一拖九220V单相分空开
A13	压缩空气	≤排量0.4立方米/分钟, DN15mm, 压力8bar		4000	●申请压缩空气的参展商请自行准备转换接头 ●参展商不得自带压缩机 ●用气量大于1.0立方米/分钟需提供具体用气量 ●用气量大于1.6立方米/分钟,展馆无法提供
A14		≤排量0.9立方米/分钟, DN20mm, 压力8bar		4700	
A15		>排量0.9立方米/分钟, <排量1.6立方米/分钟 DN25mm, 压力8bar		5200	
A16	展台用水	DN15mm		2400	
A17	机器用水	DN20mm		2700	
A18	共享10M宽带		条	4000	互联网(专线宽带或其他特殊需求提早30天申请开通,所有布线服务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可用的前提下合理实施。)
A19	共享15M宽带		条	6500	
A20	共享30M宽带		条	9800	
A21	10M专线(提供一个固定IP)		条	8000	
A22	15M专线(提供一个固定IP)		条	13000	
A23	30M专线(提供一个固定IP)		条	20000	
A24	60M专线(提供一个固定IP)		条	30000	
A25	100M专线(提供一个固定IP)		条	72000	


请在2026年7月3日17点前登录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进行申报。逾期系统将不接受申报,如需现场申报请于7月20日—21日9:00—18:00前至现场主场服务台现场申请,费用将加收50%,特别提示:设施现场租赁可能受限于现场实际条件,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生,敬请谅解。

## 2. 租赁要求及付款方式:

- a) 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所有租赁项目均须于2026年7月3日17:00前预订,预订租赁款均须于2026年7月6日前全额支付。在我们收到您的定单后,我们将为您分别开出设施租赁付款通知和施工管理费付款通知,请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尽快支付相关费用。所有申请在7月3日17:00后无法更改、退订。
- b) 因部分展馆设施使用量较大,可能会超出展馆的最高负荷,现场临时申请将根据展馆技术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敬请于展前准确估算设施申请数量。
- c) 以上预定设施只限在展览会期间使用。参展商须按规定办理、使用,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直至展位改进后,恢复供电。
- d) 所有项目均为租赁性质,不可转换为其他项目及退回定单,现场退换所定项目或取消预定项目将不予退款。除非特殊说明,以上价格在整个展览会期间均有效。
- e) 请在以上展位平面图上准确标出周围的摊位号及通道;所租赁设施的位置方向及尺寸,或另附图纸标出;如:电箱、电源插座、进水/排水口等。以确保在贵公司进驻展馆前设施按照您的要求安装完毕。主场搭建商如果在截止日期前没收到此表,标准展位所有位置的安装将由主场搭建商决定,逾期申请或临时调整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评估可操作性,或存在无法受理设施需求的可能。
- f) 电力供应将于2026年7月21日13:00开始陆续供应,并于每天闭馆时终止。如参展商需24小时供电或加班期间使用电力,须于7月3日前提出申请(有关申请需视现场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逾期将不予受理。
- g) 如参展商在展台正式供电之前,需要提前供电做测试之用,请在接驳完毕后,至主场服务台提交纸质版盖章提前送电申请表。压缩空气不可提前供应,不得自行带压缩机入场。
- h) 表格中未列出的项目将另行报价。
- i) 所有设施租赁申请都须附设施位置图,如因参展商标错设施位置而导致的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其他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详见附件:《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 3.展馆用气配件图例

<p>场馆提供<math>\geq 1.0</math>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DN25)</p>	
<p>展商自带<math>\geq 1.0</math>立方米/分钟空压机(1.0寸宝塔头,国际公制1寸管螺纹接口)</p>	
<p>场馆提供<math>\leq 0.9</math>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DN20)</p>	
<p>展商自带<math>\leq 0.9</math>立方米/分钟空压机(3/4寸宝塔头,国际公制6分管螺纹接口)</p>	
<p>场馆提供<math>\leq 0.4</math>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DN15)</p>	
<p>展商自带<math>\leq 0.4</math>立方米/分钟空压机快速接头公头,10mm直径快速接头公头</p>	

## 附件6《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 1.总体要求

- 1.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主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主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 1.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 2.用水安全管理

- 2.1 展台用水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并赔偿。
- 2.2 严禁私自接驳生活用水、乱接乱拉、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主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及赔偿。
- 2.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或由展商在台盆出水端安装带废渣过滤和油污分离的处理装置等。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2.4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2.5 展台水管须满足承压要求4bar,水管类型为带正规标识的ppr或pvc上水管道,或带卡箍的承压软管。
- 2.6 展台搭建管道须在接口处设置检查活口;如无法设置检查活口,覆盖前,须联系主场搭建商,经检查后方可进行覆盖。
- 2.7 申请用水的展位,参展商和搭建商在做好通水前水管的自查工作后,可向主场搭建商申请送水,经主场搭建商复核通过后,展位方可送水。



### 3. 用电安全管理

- 3.1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为380V/50HZ，展台的配电须满足同样标准；如参展设备要求电压、频率与展馆供电等级不同的，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3.2 展台电箱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
- 3.3 展台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别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特装展台用电须单独申请电箱，严禁共用电箱。
- 3.4 展台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80%负荷的，可相对应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若多台动力设备共用一个接电电箱的，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须自带总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小于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安全。
- 3.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3.6 特殊用电设施、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 3.7 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的选用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台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3.8 展台若出现用电故障，主承办单位或展馆方有权进入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配合。
- 3.9 主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3.10 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现场如确需增加电器或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
- 3.11 展台严禁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3.12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装饰、物料之间须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 装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m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3.13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使用，需经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批准后方可使用。

- 3.14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如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的,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 3.15 参展商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电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3.1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严禁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保护。

## 4. 用气安全管理

- 4.1 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2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主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3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压缩空气,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4.4 如展台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 ,则参展商须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如未能提前告知,默认供气量为低于 $1\text{m}^3/\text{min}$ ,参展商须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 4.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
- 4.6 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气前,参展商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4.7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4.8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原则上不允许自带空压机。如确需自带空压机,应在7月3日前填写《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具体请详见:附表3),经主承办单位审核后后方可自带使用(详询主场搭建商)。



## 附件7《展具与花草租赁》

### 展具租赁

折叠椅 (白色) 规格: 450*550*860H	小沙发椅 规格: 500*450*640-690H	伊姆斯椅 规格: 480*550*800H	轻便皮椅 (不带扶手) 规格: 480*550*800H	烤漆吧椅 规格: 360*400*760-860H	葫芦椅 规格: 560*500*920H	黑皮吧椅 规格: 360*400*760-860H	T型台 (可单选) 规格: 1800*500*350H 1800*500*500H 1800*500*750H
白面圆桌 规格: 750*750H	四方台 规格: 650*650*750H	伊姆斯圆桌 规格: 700*750H	大长条桌 规格: 1800*600*750H	平层板 规格: 990*300	桌套 (白色) 规格: 与长条桌尺寸相匹配	会议桌 规格: 2000*800*750H	双人沙发 规格: 1600*700*650H
双人不锈钢茶几 规格: 1200*600*430H	单人沙发 规格: 800*700*670H	单人茶几 规格: 550*350*450H	双人不锈钢架茶几白木面 规格: 1200*600*450H	沙发方凳 (白色) 规格: 400*400*400H	咨询台 规格: 500*1000*750H	小玻璃柜 规格: 500*1000*1000H (玻璃内高度: 300H)	大玻璃柜 规格: 1000*500*2000H
铝料方柜 规格: 500*500*2000H	网片 规格: 900*1800H	圆管衣架架 规格: 1200*1800H	洞洞板(不含挂钩) 规格: 950*2000H	槽板(不含挂钩) 规格: 950*2440H	单开门电冰箱 规格: 488*450*835H	立体饮水机 规格: 300*300*840H	桶装水 规格: 12L
全自动咖啡机 (带磨豆功能) 规格: 配料自备	拦河柱及拉带 规格: 1000-1200L*900H	资料架 规格: 270*250*1200H	全身女模 规格: 1800H	液晶电视 (50寸) 规格: 含底座, 默认壁挂架, 需定做 (含底座内附赠), 另加500RMB (1200)	音响 (含麦克风) 规格: 另配音频线 (3米)	过桥板 规格: 1000*250*500 (mm) 槽内尺寸 32*32*32 (mm)	脚手架 规格: 1.35*2*3.7H(m)

### 花草租赁

绿萝 规格: 20cm	万年青 规格: 50cm	大叶绿萝 规格: 150cm	散尾葵 规格: 160cm	绿宝 规格: 50cm	椭圆长条花 规格: 40cm	瓶装百合 规格: 40cm	定制花草 规格及价格: 请前往就近花草点咨询后, 小程序下单

更多租赁物品  
请微信扫码小程序下单



## 附件8《吊点使用须知》

### 一、概述

本部分主要介绍展馆吊点参数、吊点服务适用范围、吊点服务规范及流程。

吊点服务适用于展馆内搭建,由展会/活动主承办方或主场搭建商作为吊点使用方进行申请。

凡使用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需符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内展台设计的审图要求。

层高低于 4.5 米的展位需提供主场搭建商的审图通过证明;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展位及双层展位需提供审图公司的审图通过证明。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区域为4.1H内的吊点,3H不具备吊点条件。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仍按照展馆广告运营方案执行。

悬挂物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准备及组装。

### 三、吊点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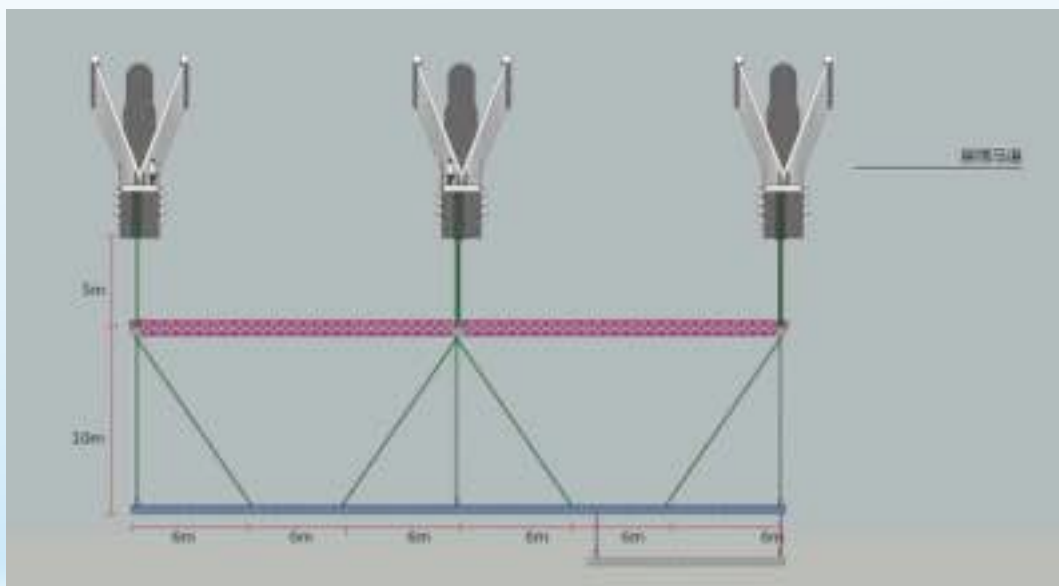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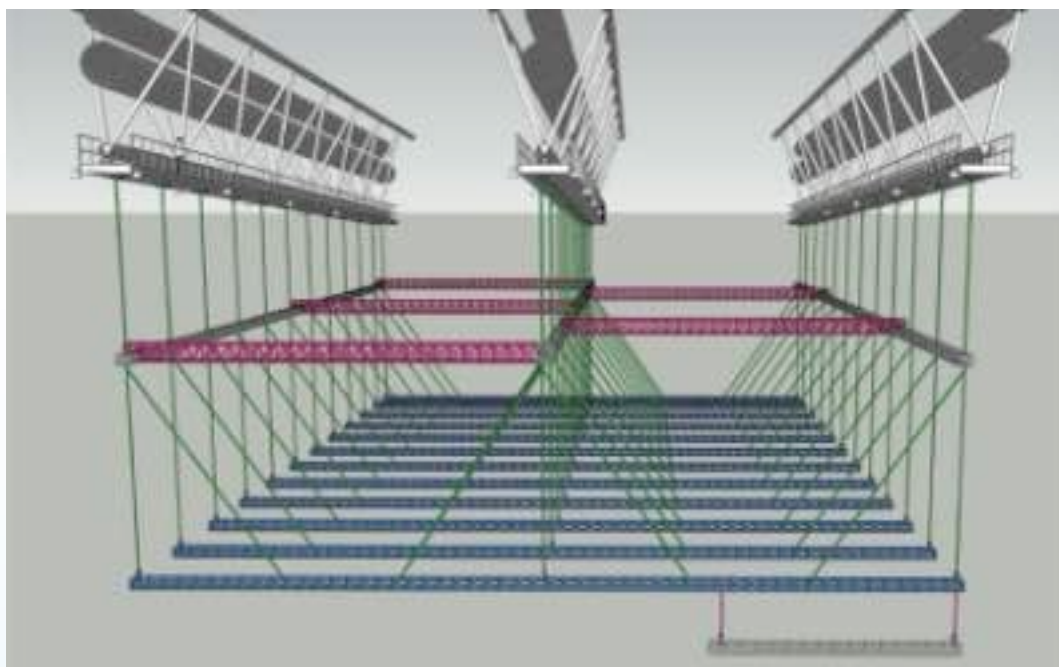
展馆编号	4.1H
吊点承重	≤150kg(包含葫芦及链条重量约为30kg)
单体结构限载	≤1800kg
母架高度	10.3m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8.5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须按规定增加吊点,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红色Truss架为一层母架, 蓝色Truss架为二层母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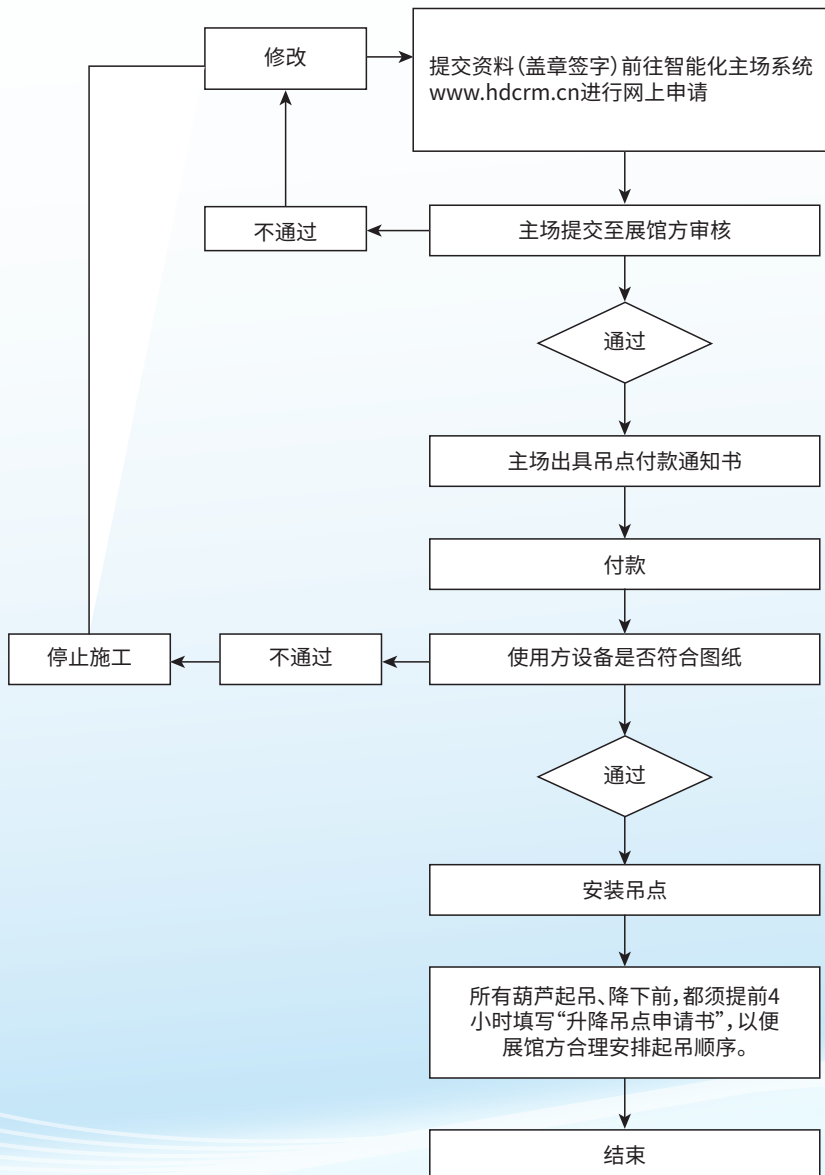


## 四、收费标准

### (一) 吊点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吊点	吊点	2000元/点/展期(活动期)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 15米链1吨	300元/个	超过截止时间,不接受报图申请
	电动葫芦 15米链1吨	1200元/个	

## 五、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 六、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吊点使用方必须在6月25日17:00前前往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进行提交所有吊点服务审核资料(盖章扫描文件),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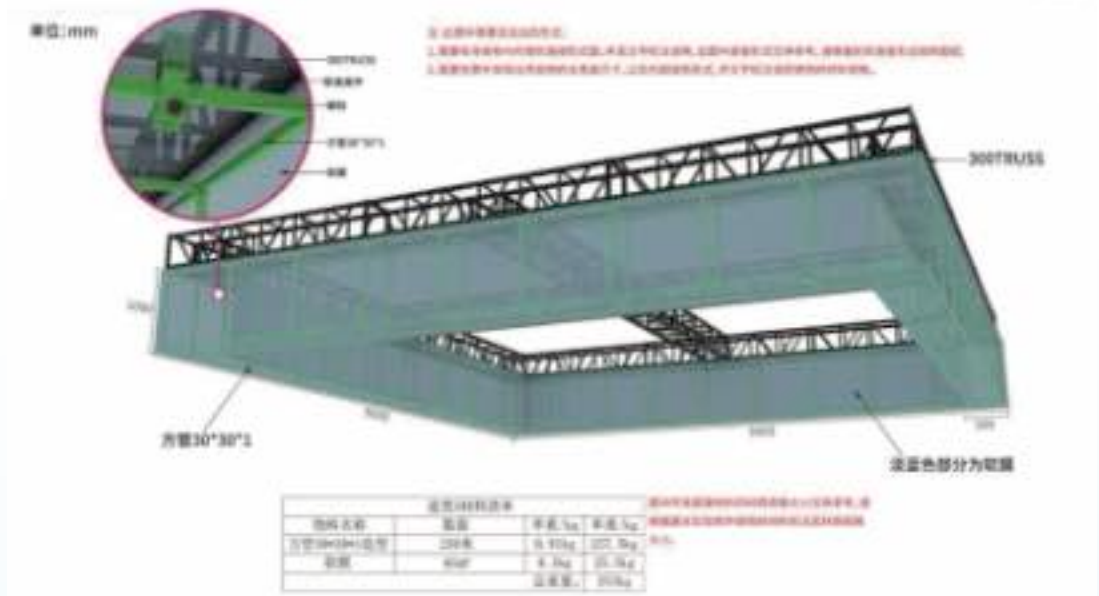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备注
1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智能化主场系统: <a href="https://www.hdcrm.cn">https://www.hdcrm.cn</a> 资料下载
2	展台定位朝向图	请见下方案例
3	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	请见下方案例
4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请见下方案例
5	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请见下方案例
6	吊挂物连接方式图	请见下方案例
7	多角度效果图	请见下方案例
8	升降吊点申请书	智能化主场系统: <a href="https://www.hdcrm.cn">https://www.hdcrm.cn</a> -资料下载 最晚于吊点升降前 4 小时提交申请,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主场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 搭建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搭建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需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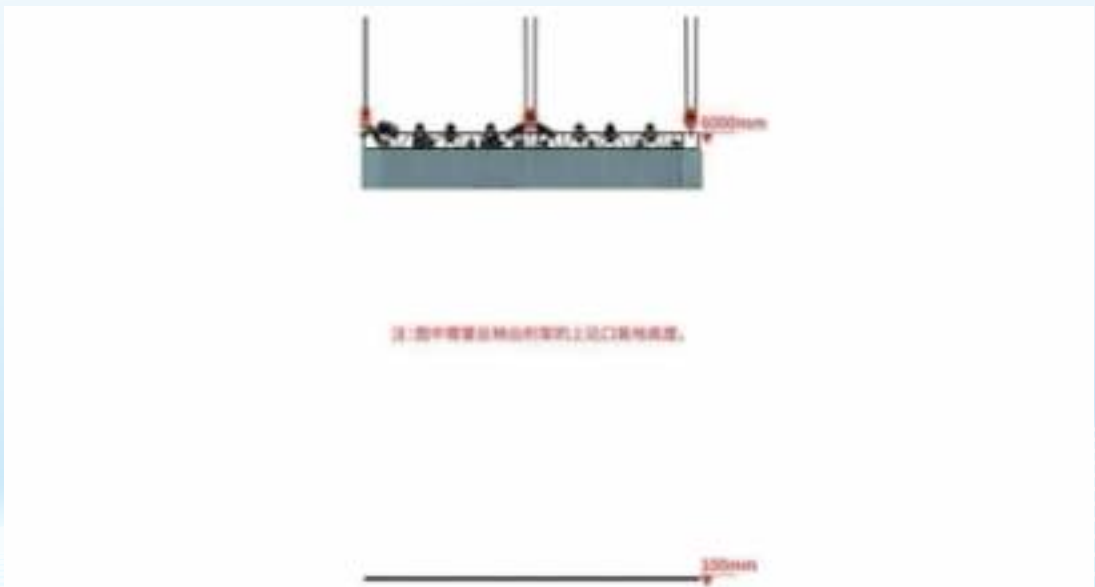
### 3.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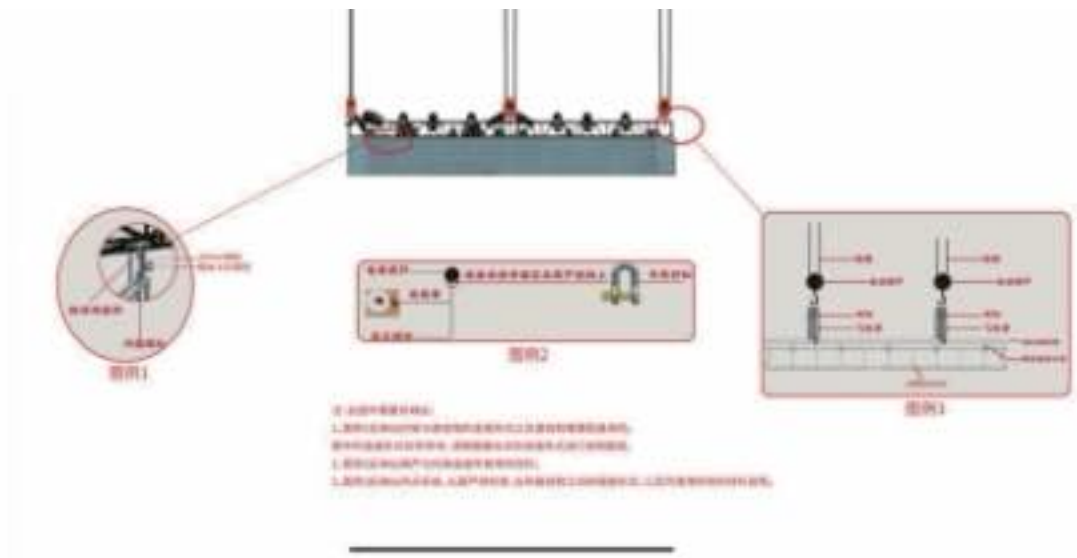
### 4. 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展位号:



## 5. 吊挂物连接方式图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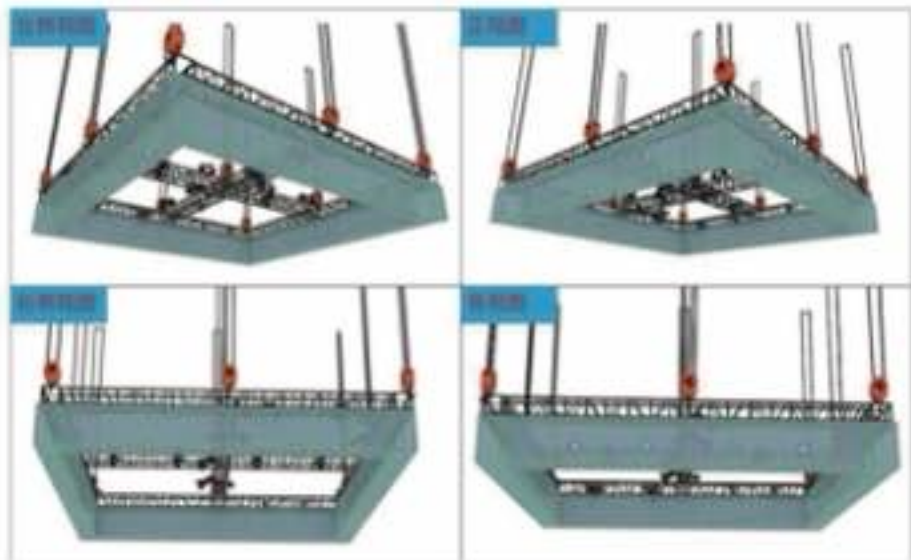


## 6. 多角度效果图

展位号：

注：本图中需要提供至少3个角度的效果图（以此达到可以清楚了解展台吊点系统的全面）：

1. 左侧视图, 2. 右侧视图, 3. 正视图, 4. 俯视图



## 7. 单位尺寸材料一般重量

图中数据为该尺寸材料一般重量仅供参考,具体报图重量需根据各自使用材料报图

夹板	
型号	理论重量(kg/m <sup>2</sup> )
3厘	2.5
5厘	4.17
9厘	13
12厘	17

方管 (单位:mm)	
型号	理论重量(kg/m)
20*20*1.2	0.75
25*25*1.2	0.94
40*40*2	2.29
40*40*2.5	3.02
40*40*4	4.68

铝架2.0-3.5	
型号	理论重量(kg/m)
300*300	8
400*400	10-11

屏幕 (单位:mm)	
型号	理论重量(kg/m <sup>2</sup> )
LED屏普通	30
硬屏屏	16
冰屏	15

## 七、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 吊点使用方不得私自增加放置和使用吊点的数量,如经发现,场馆将按每一个点 5000 元扣除押金;如因此发生场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损伤,场馆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 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使用方必须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13个(含13个)吊点,需要解体吊装;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需要使用电动拉葫芦吊装。
- 单体结构超过 48 个点必须解体吊装。
- 每个点位之间的间距不得小于4.5米。
- 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400mm\*400mm,不得超过400mm\*400mm规格。
-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展馆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报图时须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或不依靠吊点承重的结构严禁使用任何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悬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的间距必须大于10CM。
- 所有灯具必须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如有改动需要重新申请审图,待新图审核通过后方可现场作业。
- 吊点悬挂物升/降必须自行配备离地标尺。
- 应确保吊点悬挂物各点平衡受力,各葫芦在升/降过程中平衡受力;杜绝因点位受力不均或葫芦受力不均造成的安全隐患。
- 操作手拉葫芦时任何人员不得位于悬挂结构正下方。
- 如吊点悬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需布置整齐、高压电线使用套管铺设、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需使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
- 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需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07 附表

EXHIBITOR'S MANUAL

International  
Advanced Air Mobility Expo  
2026

**附表1 《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适用于参展商展台活动包括机械操作、展品展示及展台搭建工程)

**参展商承诺与保证:**

本单位租用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展位,本单位责任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参展商手册》有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服从展馆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本单位必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的搭建商进行展台搭建、管理和维护。

展馆所有动力用电皆为无漏电保护状态,该设备用电期间若出现消防问题及用电安全事故,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本司保证做好该设备安全用电管理工作,若因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导致开关越级跳闸,影响展览正常供电,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此外,本单位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方、展会主办、承办单位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单位名称 (盖章)		
安全责任人:		手机:
展馆号:	展位号:	日期:



## 附表1 《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适用于参展商展台活动包括机械操作、展品展示及展台搭建工程)

### 搭建商承诺与保证: (适用于光地、标准展位改搭建展台)

本单位责任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参展商手册》有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单位保证具有布展搭建所需的施工安全资质,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动保护用品,搭建商需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购买展会相关保险并将保单上传至搭建商系统。

自签订本责任书起,本单位将成为本展台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展台的搭建安全、消防安全、展览展示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展馆所有动力用电皆为无漏电保护状态,该设备用电期间若出现消防问题及用电安全事故,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本单位保证做好该设备安全用电管理工作,若因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导致开关越级跳闸,影响展览正常供电,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本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撤建及展览展示工作时,承诺服从展会主、承办单位和展馆方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确保展台结构安全是施工安全。对本展台因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所引发的意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单位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搭建商单位名称 (盖章)		
安全责任人:		手机:
展馆号:	展位号:	日期:

注:本安全责任承诺书可在智能化主场系统内下载 (<https://www.hdcrm.cn>),如未能按时提交安全责任书的搭建企业,将无法领取《特装布展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

<b>附表2《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b>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b>申请内容</b>	
<p>因参展产品需要进行动态演示, 现向承办单位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机现场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焊机现场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削类机器现场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为了做好现场演示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现我司承诺做好以下安全措施: 委派专职安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现场管理, 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同时, 我司现郑重承诺上述动态演示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请登录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下载表单文件, 并在指定日期前回传至 [lindsey\\_ye@163.com](mailto:lindsey_ye@163.com)完成申请。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7.3

### 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b>申请内容</b>	
<p>因参展设备演示等场景须使用以下特殊物品(设备经我司检查正常), 现向承办单位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惰性气体钢瓶进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润滑油、柴油等进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空压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申请上述特殊物品进馆需另行情况说明, 详细阐述具体用途、规格、尺寸等要素, 并附上物品图例、检验报告等材料。</p> <p>为了做好现场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现我司承诺做好以下安全措施: 委派专职安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现场管理, 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同时, 我司现郑重承诺上述物品使用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其他审核人:

请登录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下载表单文件, 并在指定日期前回传至 [lindsey\\_ye@163.com](mailto:lindsey_ye@163.com) 完成申请。

<b>附表4《临时保安申请表》</b>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b>收费标准</b>			
8:00-20:00		50元人民币/人/小时	
20:00-次日8:00		100元人民币/人/小时	
<p><b>友情提示:</b>                      参展商临时雇佣承办方的保安人员(连续4小时起租),须填写工作内容(可另附纸张填写);主承办单位将根据需求安排保安人员,经现场签字确认后统一收费;如所提工作要求不能满足的,将以邮件形式告知展商,敬请谅解。</p>			
<b>工作要求</b>			
工作人数: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登录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下载表单文件,并在指定日期前回传至lindsey\_je@163.com完成申请。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7.3

<b>附表5《临时保洁申请表》</b>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b>收费标准</b>			
8:00-20:00		50元人民币/人/小时	
20:00-次日8:00		100元人民币/人/小时	
<p><b>友情提示:</b> 参展商临时雇佣承办方的保洁人员(连续4小时起租),须填写工作内容(可另附纸张填写);承办单位将根据需求安排保洁人员,经现场签字确认后统一收费;如所提工作要求不能满足的,将以邮件形式告知展商,敬请谅解。</p>			
<b>工作要求</b>			
工作人数: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请登录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下载表单文件,并在指定日期前回传至 lindsey\_ye@163.com完成申请。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7.3 (布展期至现场主场服务台提交纸质版盖章申请)

附表6《展台24小时用电申请表》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内容	
电箱规格：	用电时间：
用途：	
<p><b>工作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请24小时用电的电器设备及管线须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及要求。</li><li>2. 申请24小时用电的, 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li><li>3. 申请24小时用电的, 必须安排具有电工资质的人员进行24小时值守。</li></ol> <p><b>安全承诺：</b></p> <p>我司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 现郑重承诺上述24小时用电申请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登录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下载表单文件, 并在指定日期前回传至 [lindsey\\_ye@163.com](mailto:lindsey_ye@163.com)完成申请。



现场接驳完毕后, 至主场服务台提交盖章版本申请

### 附表7《展台提前送电申请表》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内容			
序号	电种类	时间	提前原因
1			
2			
<p><b>安全承诺：</b> 由于上述原因, 我司申请在上述时间对展台提前送电, 以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我司已阅读相关规定、要求及注意事项, 现郑重承诺上述提前送电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不良后果均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登录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下载表单文件, 并在指定日期前回传至 lindsey\_ye@163.com完成申请。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7.3 (布展期至现场主场服务台提交纸质版盖章申请)

## 附表8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仅针对确有需要的动力回路)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b>申请内容</b>		
序号	电箱规格	拆漏原因
1		
2		
<b>安全承诺：</b> 由于上述原因，我司申请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以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我司已阅读相关规定、要求及注意事项，现郑重承诺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后会做好安全用电管理工作。同时，如因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所导致的开关越级跳闸，影响展会正常供电，或引发任何消防与用电安全相关的问题，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登录智能化主场系统<https://www.hdcrm.cn>下载表单文件，并在指定日期前回传至  
lindsey\_ye@163.com完成申请。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7.3

### 附表9 《展品信息登记表》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 电话：021- 6013 1818 传真：021- 6013 5518 联系人：王承异 EMAIL: wangchengyi@xptrs.com.cn		<b>展商信息</b>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拆卸服务): 注:如展品需组装/拆卸服务,请另填写《机力申请表》,一并传至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x宽x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请在以下A/B/C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A.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提货处,货运单证号：_____ (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B.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_____ (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C.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input type="checkbox"/>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交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业务签章 (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 附表10《机力申请表》

(仅供组装/拆卸设备使用)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 电话：021- 6013 1818 传真：021- 6013 5518 联系人：王承异 EMAIL: wangchengyi@xptrs.com.cn	<b>展商信息</b>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 布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500*W240*H240cm or 3000kgs)
	3T	5T	10T	25T	50T		

### 撤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500*W240*H240cm or 3000kgs)
	3T	5T	10T	25T	50T		

以上机力租用时间将以主承办单位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准。

公司/业务签章  
(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了解低空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Group) Co.,Ltd.